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5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蔡明軒

被告 許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元（工資4,300元、塗裝8,200元，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非屬零件換新，毋庸折舊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得鑫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行照影本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01 告給付1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民國112
02 年7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3 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
06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
07 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2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15 書記官 蔡凱如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